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6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60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我们认为, 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立股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立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3年9月22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1,668,6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给安徽洪典资本。同时，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谭洪汝先生和谢劭庄女士将放弃剩余持有公司34,990,4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表决权弃权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安徽洪典资本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之日（含本数）；（2）安徽洪典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3）安徽洪典资本书面豁免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洪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全洪先生。

(二) 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3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指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大宗材料贸易、产业园及物业租赁、基金管理等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经营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为负值（下称“业绩承诺”）。

如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未能实现前款业绩承诺，在华立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十五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华立股份进行补偿。转让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下称“业绩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业绩补偿款金额=0万元-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4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在华立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

告出具日前，协助华立股份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双方确认该等净额为 10,847.53 万元）的 80%，即 8,678.02 万元（下称“应收回款项”）。

如华立股份逾期未能收回前款规定的应收回款项，则转让方应在华立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账款金额与应收回款项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立股份（下称“应收账款补偿款”）。

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已由华立股份收回，则华立股份应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转让方；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 4.2.5 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4.2.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与第 4.2.4 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款不予重复计算。

二、本公司业绩的实现情况

（一）收购前业务板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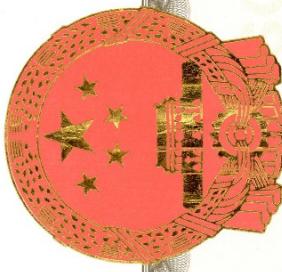
年 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80,374.80
非经常性损益	10,623,493.60
经审计的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56,881.20
承诺数据	不为负值
完成情况	完成
经审计的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5-00140 号

注：收购前业务板块利润由合并报表利润数据减去华立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数据，以及本期新增并购事项的直接相关费用计算。

（二）应收账款的收回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06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应收账款收回之承诺已完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諮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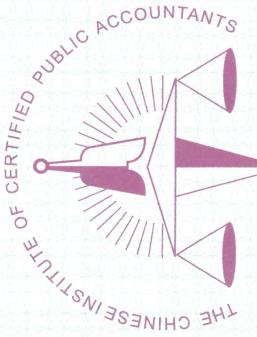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凡 章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0080808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9 月 12 日



凡 章 420003204793



姓 名 王金云
Full name Wang Jinyu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5-11
Date of birth May 11, 197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Da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5114137
Identity card No. 430322197305114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王金云 110101410153